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242025GG000354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宁化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-03-12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福建省宁化县气象局
建设项目名称	福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体系配套设施——福建省智慧气象保障工程宁化X波段天气雷达系统
建设位置	宁化县城郊镇马元亭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78.59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205.7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福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体系配套设施——福建省智慧气象保障工程宁化X波段天气雷达系统项目设计方案（总平面图）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